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20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(3594251_11524P007177_1150120247_115D2032707-01.pdf、3594251_11524P007177_1150120247_115D2032708-01.pdf、3594251_11524P007177_1150120247_115D2032709-01.odt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7點、第14點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A號令修正發布。

三、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，除應公告於學校、主管機關網站以外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選聘網」；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」（https://hr.k12ea.gov.tw/）。

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先生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521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4 13:00:26

人事室 115/05/14
1150103937

裝

訂

線